**刑法总论**

**一、选择题（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每小题2分，共20分）**

1、BC 2、ABD 3、C 4、B 5、BCD 6、C 7、ABCD 8、A 9、D 10、D

**二、名词解释（每小题4分，共20分）**

1．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

2．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而未完成犯罪的一种犯罪停止形态。

3．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与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属于资格刑。

4．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行为人在法定时间界限内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按照法定的并罚原则及刑期计算方法决定其应执行的刑罚的制度。

5、刑罚执行：简称行刑，是指法定的司法机关将生效的刑事裁判所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

**三、简答题**

**1、简述成立正当防卫应当具备的条件。**

正当防卫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几方面的条件：

第一，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即不法侵害的产生与存在。

第二，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即不法侵害正处于已经开始并且尚未结束的进行状态。

第三，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即只能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而不能对没有实施侵害行为的第三者实行。

第四，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即必须出于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的防卫意图。

第五，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即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2、简述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构成共同犯罪，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1）共同犯罪的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这是共同犯罪的主体条件。

（2）各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这是共同犯罪的客观要件。

（3）各共同犯罪人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这是共同犯罪的主观要件。

**3、简述一般自首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是：

（1）自动投案。即犯罪分子在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出于其本人的意志而向有关机关或个人承认自己实施了犯罪，并自愿置于有关机关或个人的控制之下，等待进一步交代犯罪事实，接受国家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

（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分子按照实际情况彻底供述自己实施并应由本人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

**四、案例分析**

评分要点：

1、徐某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判断正确者得分。判断错误则全题不得分）

2、根据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徐某某故意以鼠药毒杀其母，致其死亡，该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显然应当受刑罚处罚，且徐某某时已年满15周岁，已达到刑法规定的相对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因而其故意杀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4、徐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徐某某属于聋哑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6、徐某某犯罪时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不能适用死刑。